

关于《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
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2-000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2-00031号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会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落实函提及的发行人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以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中所使用的释义、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低，2017 年起，发行人毛利率大幅增长，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 36.43%、37.47%、30.77%、36.88%，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3,097.89 万元、37,598.55 万元、51,528.79 万元、69,841.16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显著高于报告期前。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流程（包括合同签订、生产、发货、验收、回款等）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成本调整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投资、产能等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情况相匹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进入报告期后营业收入、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流程（包括合同签订、生产、发货、验收、回款等）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成本调整情形。

（一）报告期内成本核算规范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从 ERP 系统设置、制度建设及人员队伍等方面保证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强化 ERP 系统管理

2018 年起，公司 ERP 上线了 SAP 系统进行管控，通过电子化系统与线下实物管控结合的方式进行 ERP 全流程管理，涵盖了从采购、存货、生产成本核算到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各个环节。公司制定了《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度》《信息访问控制制度》《SAP 权限管理及设置》等配套制度，保证电子化系统外部环境的安全运行。

2、建立完善的成本管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成本核算制定了完善的成本管控体系，涵盖从采购、存货管理及生

产成本核算、结转等各个时点，制定了包括《成本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存货、成本管理办法，在日常核算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予以执行。

3、注重财务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财务核算力量的培养，对财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原则、财务组织机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后续教育进行详细规定，规避不相容职务，明确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财务部人员十余名，均具备财务相关从业资质，财务部门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效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规范性。

（二）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成本核算制度，确保了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的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成本调整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各环节对应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如下表：

业务流程	涉及的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合同签订	不涉及存货相关的成本核算,与合同相关的费用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产品生产	SAP 系统按生产订单根据实际领料情况归集生产成本，根据完工入库情况结转相应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
产品发货	产品发货后由 SAP 系统将产成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核算；
产品验收	主要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结转时点如下： 1、境内销售，约定验收期的，验收期满确认收入同时结转产品成本，未约定验收期的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2、出口销售：根据报关出口时点或完成报关手续并在客户指定目的地交货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销售回款	不涉及存货相关的成本核算;

1、销售流程中涉及的成本归集及分配方法

（1）合同签订阶段

由于合同签订阶段与存货相关的生产活动尚未开始，因此该阶段不涉及存货成本归集及结转，该阶段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阶段

1) 采购入库及领料环节核算方法

入库环节：SAP 系统对入库及领料进行全程记录，采购原材料到货并进行外观和数量初

检后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在 SAP 系统中录入，系统根据采购订单单价和到货数量自动录入原材料金额并确认应付账款暂估；收到采购发票后，业务人员录入发票信息至系统，系统根据采购发票的金额重新确认应付账款。

领料环节：仓库根据经审核批准的生产工单进行发料，仓库管理员在系统中录入原材料出库情况，原材料发出成本为实际领用数量*当月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成本核算，相关的材料成本由系统归集至对应的生产工单中。

2) 生产环节中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

直接材料归集方法：公司根据生产工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领用根据产品 BOM 标准材料定额一次性投入。

直接人工归集方法：公司按照成本中心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公司财务部根据人力部门提供的工资清单计提各生产车间的职工薪酬，核算范围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

制造费用归集方法：公司按照成本中心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公司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间接生产人员薪酬、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等。

3) 生产环节中产品成本的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SAP 系统根据各生产工单归集的工时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配至该生产工单的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该生产工单归集的工时/该生产线归集的工时*该生产线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3) 产品发货阶段

生产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由仓库根据出库通知单进行发货，产品发出后由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发货的数量在 SAP 系统中更新出库信息，同时 SAP 系统内完成由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的会计处理。

2、销售流程中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时点

客户在收到产品后，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确认，公司依据自身销售流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 境内销售：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合同约定验收期满如对方没有提出异议，以对方签收后验收期满的时点确认收入；无约定验收期的，以对方签收的时点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所属仓库，在客户领用存货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公司境外销售采用 FCA、FOB、EXW、CPT、DDP、DAP 等方式结算，在 FCA、FOB、EXW、CPT 方式下，公司商品交承运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DDP、DAP 方式下，公司商品出库并办理相关报关手续，在客户指定目的地交货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所属仓库，在客户领用存货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3) 境外公司直接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规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4) 提供劳务：公司对外提供加工及测试服务，于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满足对应条件时及时确认当期产品收入，同时 SAP 系统根据形成销售的产品数量及该产品发出当月的加权平均成本计算已售产品成本，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进行销售成本结转。公司的收入确认准确、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成本结转及时，产品成本计入了恰当的会计期间。

3、报告期内销售周期分析

(1) 收入确认周期

公司主要从事光模块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生产工序包括光芯片集成（COC）、光器件及光模块的生产。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同时，为达成公司产品的多品种快速交付能力，公司也采用了提前备货的库存生产模式，即根据相关产品某一时间段的订单签署或意向订单情况、意向需求项目进度，结合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或常规通用部件提前生产、适当备货，缩短交付周期。一般而言，从订单签署、下达生产计划、产品发货、海关报关或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成本约在 7-90 天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新签订单当期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21,432.53	12,899.74	11,162.32
四季度订单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9,485.19	10,166.43	9,735.35
四季度新签订单当期确认收入占比	44.26%	78.81%	87.2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光模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力开拓境内外市场，订单金额持续上升，2021 年度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较同期呈现快速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复杂度、质量提升及自制器件比例的增加，产品工时增长，同时，整体订单量增长较快，受产能所限，四季度新签订单当期确认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周期

公司结合客户的知名度、竞争优势、社会信用状态、合作关系、发展前景等因素，执行客户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执行相应的信用政策，并对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后，进入销售回款流程，根据合同约定，回款周期通常为 45-120 天；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6,629.46	12,760.63	10,578.98
逾期金额②	492.61	589.65	577.6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②/①	2.96%	4.62%	5.46%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5.46%、4.62%和 2.96%，回款情况持续优化，公司的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从 ERP 系统设置、制度建设及人员队伍等方面保证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数量和时间向客户发货，向客户发出产品后，公司根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时、准确的确认营业收入、在 SAP 系统内同步进行已售产品的成本结转，期末新签订单结转情况与销售周期不存在异常情形，同时公司期末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款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成本跨期调整情形。

二、结合固定资产投资、产能等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情况相匹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进入报告期后营业收入、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一）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2018 年及以前，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采取租赁形式，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公司购置了位于武汉光谷中心的办公及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并于 2019 年搬入新购置的厂房及办公楼，生产面积大幅上升；2019 年度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543.58 万元房屋建筑物资产；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增加机器设备的投入，使得机器设备价值的规模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屋建筑物		393.17	6,543.58
机器设备	2,471.93	3,368.71	2,394.84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3.96	74.58	126.41
合计	2,525.90	3,836.46	9,064.83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投资、人员数量均呈现持续上升。2015 年以来，公司光模块的产能从 50 万支/年逐步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220 万支/年，产能、产量持续上升，与生产场地及机器设备的增加相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457.52	6,613.69	3,815.84	1,952.68	972.26	497.28	210.33
增长率	43.00%	73.32%	95.42%	100.84%	95.52%	136.43%	
生产人员均值（人）	454	295	227	194	157	115	85
增长率	53.90%	29.96%	17.01%	23.57%	36.52%	35.29%	
光模块产能（万支）	220	170	130	110	95	70	50
增长率	29.41%	30.77%	18.18%	15.79%	35.71%	40.00%	
光模块产量（万支）	215.20	167.33	122.29	109.53	90.12	61.61	45.93
增长率	28.61%	36.83%	11.65%	21.54%	46.27%	34.14%	

注 1：机器设备均值=（期初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2；

注 2：生产人员均值=（期初生产人员+期末生产人员）/2；

注 3：2015-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机器设备的增长率相比，公司产能增幅相对较低，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自制光器件设备增加较多，且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高速率光模块产能增长较快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资大幅上升，生产人员规模持续增长，与光模块产能的变动趋势相符。

（二）收入及毛利率的匹配性分析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2015 年度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复合增长率达到 40.14%，主要系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整体快速上升综合影响。2015 年以来，公司光模块产品的生产情况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69,602.06	51,528.79	37,598.55	33,097.89	27,285.50	16,104.80	9,533.94
增长率	35.07%	37.05%	13.60%	21.30%	69.42%	68.92%	
光模块产量 (万支)	215.20	167.33	122.29	109.53	90.12	61.61	45.93
增长率	28.61%	36.83%	11.65%	21.54%	46.27%	34.14%	

注 1：机器设备均值=（期初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2；

注 2：生产人员均值=（期初生产人员+期末生产人员）/2；

注 3：2015-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至今，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机器设备规模及生产人员数量均保持快速上升，与之相符，公司光模块的产量也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3%、37.47%、30.77%和 36.88%，加权平均毛利率为 35.03%，较 2015-2017 年度加权平均毛利率 32.23%稍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客户结构提升及生产及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所致。产品结构变化主要系单价较高、工艺较为复杂、工时较长的 DWDM 光模块产品产量增长，生产及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主要系自制光器件的数量上升。

报告期内，由于光模块下游需求旺盛加之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开拓，产品订单量快速增加，

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机器设备、人员情况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平均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457.52	6,613.69	3,815.84	1,952.68	689.31
生产人员均值（人）	454	295	227	194	126
光模块产量（万支）	215.20	167.33	122.29	109.53	65.89
单位机器设备投资产量（万支）	0.02	0.03	0.03	0.06	0.10
单位人员产量（万支）	0.47	0.57	0.54	0.56	0.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88%	30.77%	37.47%	36.43%	32.23%

注：2015-2017 年度数据系 2015-2017 年度平均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18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光模块的产量上升，机器设备的投资、生产人员数量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产品产量总体保持一致。

由于产品结构变化、自制环节加长影响等因素，公司毛利率与单位人员产量未呈现明显的直接相关。随着公司智能化设备的引入及工艺的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2018 年以来，单位人员产量与前期相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扩大，人数快速增长，2021 年下半年新入职生产相关人员 231 名，与前期相比大幅增加，使得单位人员产量有所下降。同时，2021 年工艺较为复杂、毛利率较高的 DWDM 光模块产量增加、工艺较为复杂的 BOX 光器件自制数量大幅上升，也使得单位人员产量有所下降。

（1）产品结构变动

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开发及销售能力。波分复用光模块系公司的优势产品，CWDM 光模块可以适用于短、中、长距离传输，一般情况下传输距离越长，产品复杂程度越高，毛利率水平越高，DWDM 光模块更多应用于长距离传输，技术难度相对更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 CWDM 光模块平均毛利率更高。与传统时分复用产品相比，DWDM 光模块涉及的器件及模块生产工艺更为复杂，单位产品工时较长，但产品售价相对更高，且毛利率较高。2018-2021 年，公司各类光模块（不包括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波分复用产品	45.80%	39.96%	43.30%	38.37%
其中：CWDM	44.83%	35.13%	24.08%	32.63%
DWDM	46.44%	46.76%	49.52%	48.64%
时分复用产品	31.67%	26.41%	31.34%	34.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含受托加工)	37.68%	31.75%	37.81%	36.43%
---------------------	--------	--------	--------	--------

2015-2017 年度, 公司处于积累期, 致力于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拓展, 该阶段波分复用光模块产品销售中适用于中、短距离的 CWDM 光模块产品较多, 毛利率较高的 DWDM 光模块则相对较少, 随着公司 DWDM 光模块的不断完善及市场推广的逐步成熟, 报告期内 DWDM 光模块产品销售占比逐步上升。2018 年之后与 2015-2017 年度光模块销售业务(不包含受托加工)按照产品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5-2017 年度
波分复用产品	42.53%	39.46%	54.10%	54.33%	52.58%
其中: CWDM	16.66%	23.10%	13.24%	34.85%	35.93%
DWDM	25.87%	16.36%	40.87%	19.48%	16.65%
时分复用产品	57.47%	60.54%	45.90%	45.67%	47.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5-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2017 年度, 公司 DWDM 光模块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65%, 2018-2021 年度, 公司 DWDM 光模块产品收入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受托加工)比重为 25.65%, 较报告期前大幅上升, 除 2020 年度受 1G DWDM 光模块产品销售波动有所下降外, 报告期内公司 DWDM 光模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较快, 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2015 年以来公司光模块产量(不包含受托加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5-2017 年度
波分复用产品	22.06%	33.20%	23.90%	30.25%	15.60%
其中: CWDM	12.94%	28.78%	12.00%	25.72%	13.32%
DWDM	9.13%	4.42%	11.90%	4.53%	2.28%
时分复用产品	77.94%	66.80%	76.10%	69.75%	84.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2015-2017 年度系光模块产量加权平均数据, 该数据未经审计。

与产品收入结构相符, 2018 年-2021 年度, 公司 DWDM 光模块的产量占比较 2015-2017 年度大幅上升。2015 年以来, 公司 DWDM 光模块产品的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5-2017 年度
DWDM 光模块产量（万支）	18.34	6.77	14.18	4.96	1.50
增长率	170.90%	-52.26%	185.89%	230.67%	

注：2015-2017 年度数据系 2015-2017 年度平均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18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DWDM 产品产量快速上升，与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趋势相符，同时，该类产品由于工艺更为复杂，工时较长，因此 DWDM 光模块产品产量增多也使得单位生产人员产出数量有所下滑。

（2）光器件自制比例的提升

公司设立早期光器件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获得，设备主要为光模块组装、测试相关设备，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光器件的投入，增加了光器件相关设备投资及人员投入，自制光器件的数量逐年上升，使得单位机器设备光模块成品投资产量及单位人员产量有所下降。2018 年以来公司光器件自制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5-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同轴 OSA	111.11	65.12	151.07	84.50	121.69	92.18	136.42	95.43	86.82	99.51
BOX	25.69	15.06	8.38	4.69	2.30	1.74	1.34	0.94	0.09	0.10
COB	33.83	19.83	19.34	10.82	8.03	6.08	5.19	3.63	0.34	0.39
合计	170.63	100.00	178.79	100.00	132.02	100.00	142.95	100.00	87.25	100.00

注：2015-2017 年度数据系 2015-2017 年度平均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2017 年度自制光器件数量较少，且主要为工艺难度较低的同轴类 OSA，2016 年公司建立了多路并行光芯片 COB 封装平台，2017 年公司推出了自主研发的多路复用非气密性 BOX 光器件封装平台，光器件自制能力得到有效提升。2018 年以来，公司光器件自制数量大幅上升，主要是难度较高的 BOX 器件及 COB 器件自制数量持续快速增加。与同轴工艺相比，BOX 器件可适用于中长距离光模块及波分复用光模块，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工时及成本较高，公司加大该类光器件自制数量，有效降低了成本，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3）大额生产设备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设备的变动趋势如下：

1) 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光器件主要为外购方式，生产设备主要为光模块组装测试设备，如示波器，误码仪等，随着公司光器件能力的逐步提升，2016、2017 年度，公司陆续建立了多路并行光芯片 COB 封装平台及自主研发的多路复用非气密性 BOX 光器件封装平台；

2) 2018 年之后，随着前期研发的光器件平台进入投产期，应用于光器件生产的贴片机、耦合机、封焊机、焊接机等设备投入大幅增长；同时 2018 年以来，随着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逐步提升及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逐步增加了 5G 无线用光模块，100G 长距离光模块，200G/400G 光模块等高速率光模块生产相关设备及提升产品质量的老化设备等。2015 年以来各年新增大额生产设备（单价金额 $\geq$ 10 万）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示波器	180.30	279.87	350.00	135.88	118.11	42.10
误码仪			52.34	31.03	48.00	43.90
贴片机	112.39	817.42	298.77	281.18	94.02	
耦合机	585.40	632.92	230.54	120.28		
SFP 全自动测试设备		100.88	33.63	64.96		
金丝键合机	78.39	284.33	92.46	11.40	36.32	17.23
封焊机	60.18	54.88		11.58		10.85
分选机			30.69			
老化设备	522.39	167.15	40.93	46.44		
其他	128.35	127.97	207.51	102.18	31.84	55.10
原值合计（万元）	1,667.40	2,465.42	1,336.87	804.93	328.29	169.18

注：2016、2017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18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光器件的自制设备的投资，新增设备投入主要为光器件相关机器设备，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提升工艺制造水平，引入智能化设备，为开拓优质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奠定良好基础。与前期相比，2018 年起高端光器件自制能力大幅提升，实现了批量自产包括同轴类 OSA、气密性 BOX、非气密性 BOX、单模/多模 COB 等各类光器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光模块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较 2015-2017 年度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2015 年度至今，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设备投入及生产人员逐年增加，

与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的趋势相符,2018 年至今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 DWDM 光模块产品占比提升及光器件的自制水平提升所致,毛利率较高但工时较长的 DWDM 光模块产量增加以及光器件自制比例的提升,使得公司生产人员单位产量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光器件相关的设备投入,光器件自制数量尤其是市场价格较高、难度较大的 BOX 器件数量大幅上升,与公司的设备变动情况相符。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核查程序

- 1、测试和评价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从当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
- 3、选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样本,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要合同及订单;
- 5、获取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明细表,检查销售发票、报关单、签收单/提单等原始单据,核查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统计;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并对成本进行计价测试及采购与成本的循环测试、存货出入库截止性测试;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变化的合理性及对销售业绩的影响;
- 8、查阅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销售收发存台账,分产品类别、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实施分析程序,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真实性;
-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账、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并对大额固定资产变动进行了凭证抽查,获取购买合同及对应原始凭证;
- 10、获取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大额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形;

11、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15 年以来生产变动情况及产品工艺变化情况；

12、对发行人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走访，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了解其生产组织形式及实际生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生产及成本核算等业务流程。发行人根据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数量和时间向客户发货，向客户发出产品后，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时、准确的确认营业收入，在 SAP 系统内进行已售产品的成本结转，期末新签订单结转情况与销售周期不存在异常情形，期末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收回款项，收入确认时点、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成本跨期调整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生产人员规模持续加大，与发行人产能持续增加的趋势相符；2015 年度至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设备投入及生产人员逐年增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的趋势相匹配，2018 年至今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 DWDM 光模块产品占比提升及光器件的自制水平提升所致，毛利率较高但工时较长的 DWDM 光模块产品产量增加以及光器件自制比例的提升，使得发行人生产人员单位产量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光器件相关的设备投入，光器件自制数量尤其是市场价格较高、难度较大的 BOX 器件数量大幅上升，与发行人的设备变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前期，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2日